

# 永川县司法志

永川县司法局编印

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五日



# 永川县司法志

永川县司法局编印  
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五日

《永川县司法志》编写组成员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组<br>副<br>成<br>主<br>审<br>打<br>校 | 长   | ： 廖 万 合 | 张 巨 忠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组 长 | ： 赵 学 文 | 王 世 林 | 杨 佐 举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员   | ： 杨 开 聪 | 邓 正 金 | 吴 泽 娅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编 稿 | ： 邓 正 金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印 对 | ： 廖 万 合 | 张 巨 忠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： 张 伟 玉 | 唐 天 富 | 周 玉 忠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： 唐 兴 永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： 陈 贺 永 |       |       |

表四 永川县司法局宣传科人员

表五 永川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科人员

表六 永川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人员

表七 永川县司法局公证处人员

第三节 任务与职责

第四节 区 (镇) 司法员与乡 (镇) 司法助理员

一、表



## 二、职责目

## 录

司法员、司法助理员工作制度

### 序

### 言

## 第二章 司法行政职能活动

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职能活动

### 第二节 解放后司法行政职能活动

### 第三节 财务工作 事 记

## 第一章 永川县司法行政机构

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机构和先进个人

表一 永川县地方法院主要官员一览表

### 第二节 解放后的司法行政机构和先进集体

表二 永川县司法局正副局长简表

表三 永川县司法局行政办公室人员

表四 永川县司法局宣传科人员

表五 永川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科人员

表六 永川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人员

表七 永川县司法局公证处人员

### 第三节 任务与职责

### 第四节 区(镇)司法员与乡(镇)司法助理员

#### 一、配备

表八 永川县区(镇)司法员情况

表九 永川县乡(镇)司法助理员情况

## 二、职责

司法员、司法助理员工作制度

## 第二章 司法行政职能活动

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职能活动

### 第二节 解放后司法行政职能活动

### 第三节 财务工作

### 第四节 办公室工作

### 第五节 历年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表十 永川县司法局历年表彰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

表十一 1982年四川省政法委表彰的先进集体

表十二 1982年永川地区司法局表彰的调解工作的先

进集体与先进个人

表十三 1984年重庆市司法局表彰的调解工作先进集

体与先进个人

表十四 1988年永川县司法局表彰的调委会先进集体

表十七 永川法律服务站, 所情况

## 第三章 党群组织

### 第一节 党组织

一. 党组

二. 党支部

三. 整党



#### 四. 党的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

####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

##### 一. 团支部

##### 二. 活动

#### 第三节 工会组织

### 第四章 调解工作

#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调解工作

##### 一. 乡里调解

##### 二. 司法机关的调解

#### 表十五 民国28年永川县民事调解案件累计

#### 第二节 解放后的调解工作

##### 一. 民国时期的调解工作

##### 二. 解放初一文化大革命的调解工作

#### 表十六 永川县人民调解工作

#### 表十七 永川县区乡法律服务站、所情况

### 第五章 法制宣传工作

#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法制宣传工作

#### 第二节 解放后的法制宣传工作 (包括普及法律常识工作)

##### 一. 解放初一1978年的法制宣传工作

##### 二.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法制宣传工作

表十八 中共永川县委、县府表彰的普法先进集体与个人

表十九 重庆市表彰的普及法律常识先进集体

表二十 重庆市表彰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先进工作者和普法学习先进个人

表二十一 四川省表彰的普及法律常识先进个人

表二十二 永川县1981—1988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统计表

## 第六章 公证工作

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工作

### 第二节 解放后的公证工作

一、解放初—1978年的公证工作

二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公证工作

表二十三 永川县1982—1988年公证统计

## 第七章 法律顾问处 (现律师事务所)

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律师工作

表二十四 永川县1931年—1934年律师登录表

### 第二节 解放后的律师工作

一、解放初—1978年的律师工作

二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律师工作

三、法律顾问处岗位责任制



#### 四. 法律顾问处工作细则

#### 五. 法律顾问处开展工作的情况

### 表二十五 永川县1981年—1988年律师业务工作

#### 情况

#### 编后记

我们编写了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。

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，坚持了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，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了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记录了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至1988年底永川县的司法行政史实。民国时期，虽有司法部，但关系不明确。县司法行政机构断断续续地正式设立过，加之资料不充。对于永川县司法行政过去的历史，按“详近略远”原则，只作简要记载。着重记载了1980年10月25日至1988年12月止永川县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的情况，以期它能为今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借鉴。

编写小组

1989年6月24日



《修志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。修志的目的在于回顾本单位的历史与现状，总结出经验与教训，以利今后工作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职能作用。根据永川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，在全局同志的努力和永川县志办的帮助下，我们编写了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。

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，坚持了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，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记录了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至1988年底永川县的司法行政史实。民国时期，虽有司法部，但其关系不明确，县司法行政机构断断续续地正式设立过，加之资料不齐，对于永川县司法行政过去的历史，按“详近略远”原则，只作简要记载，着重记载了1980年10月25日起至1988年12月止永川县司法行政机关的组建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情况。以期望它能为今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借鉴。

编写小组

1989年6月24日



《永川县司法局志》，上限，1906年；下限，1988年底。

《本志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，坚持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

绳。

《本志》由：序言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、司法行政机构、职能活动、党群组织、调解工作、法制宣传工作、公证工作、律师工作、编后记组成。共七章，二十三节，统计表格二十五张。

《本志》文体：语体文记述体。

《本志》中的“解放”一词是指1949年12月4日永川县和平解放；“建国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《本志》中的“党”是指中国共产党。

《本志》中清代以汉字数字记年，民国以阿拉伯数字记年，解放后以公元年分，阿拉伯数字记年。

县司法行政事务，由县长兼理之，受高等法院院长之监督。永川县司法处于民国26年县政府裁局改科后成立，行政、司法名虽分开，实际上亦由县长保委的承审员审理案件。民国27年6月1日，县司法处改组，成立地方法院，撤销司法处。

1949年12月4日，永川县解放，撤销了永川县司法处。



1988年底，永川县有10区、1个区级镇、63个乡（镇），5个街道办事处，共250116户，总人口976749。其中农业户217753，人口839875，农村劳力429335人。全境1576平方公里，地势北高南低，居于四川盆地东部之丘陵地带，重庆市的西南部，东经105度39分至106度5分，北纬29度6分至29度32分。

永川在唐代大历11年（公元776年）建县，县境东连璧山，东南接江津，南靠合江，西南邻泸县，西接荣昌，西北连大足，北接铜梁，东西宽约50公里，南北长约67公里，接铁路线，东距重庆148公里，西距成都357公里，东北距北京2366公里。

民国时期，民国25年4月9日，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的《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》第一条明确规定，凡未设法院各县之司法事务，暂于县政府设司法处处理之；第二条规定，县司法处管理民事，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；第九条规定，县司法行政事务，由县长兼理之，受高等法院院长之监督。永川县司法处于民国26年县政府裁局改科后成立，行政、司法名虽分开，实际上亦由县长保委的承审员审理案件。民国27年6月1日，县司法处改组，成立地方法院，撤销司法处。

1949年12月4日，永川县解放，撤销了永川县司法处，



1950年设立人民法院。

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，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经济建设的发展，保证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令的贯彻执行，永川县司法局于1980年10月25日成立。司法局相继设立了法律顾问处、公证处、法制宣传科、人民调解科和司法行政办公室。司法局是县政府领导的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是国家执法机关。它运用法律手段参与经济管理，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，进行法制教育和基层工作建设，调节人民内部关系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从而达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，为国家长治久安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。永川县的司法行政部门成立几年来，在县委、县府的领导下，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，克服重重困难，边学边干，边干边建，以干促建，在实践中摸索经验，随着形势的发展及各项业务全面开展，已经起了作用。

1956年

6月20日，全县建立乡、镇调解委员会42个，农业社调解小组150个，共有调解委员1734人。

是年，县法院开展律师、公证工作，允许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代理人出庭辩护。次年反右派斗争中，律师、公证工作受到批判，旋即取消。



## 大事记

9月1日，全县开展反右派斗争，公、检、法机关干

民国27年（公元1938年）

6月3日，永川县地方法院成立，首任院长为推事沈仲芳。法院  
检察处检察官为石铭勋。院址设在县衙门外东侧，由原三费局肖曹店  
旧址改建。同时，撤销司法处改设军法室，由县长兼任军法官，置承  
审员，办理军法和烟毒案件。

民国28年（公元1939年）

6月1日，永川县民刑书记改组为永川县司法处，设主任审判  
官，行使审判权。

1953年

3月2日，中共永川县委部署宣传贯彻《婚姻法》，宣传男女婚姻自  
由，反对包办、买卖婚姻，取缔童养媳，反对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，  
实行男女平等，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。

1956年

6月20日，全县建立乡、镇调解委员会42个，农业社调解小  
组150个，共有调解委员1734人。

是年，县法院开展律师、公证工作，允许刑事被告人委托代理人  
出庭辩护。次年反右派斗争中，律师、公证工作受到批判，旋即取消。

1月6日，经县委批准，成立司法局党组，庄大伦任党组书记。≈5≈

≈6≈



杨开聪、杨书明为成1957年

9月1日，全县开展整风运动及反右派斗争，公、检、法机关干部参加运动，到年底结束。这次反右斗争，法院干部黄梓祥（团员）、蔡玉贵（团副支书）被错划为右派，1979年平反纠正。

蔡玉贵、黄梓祥等1958年到县司法局的法律顾问处工作。

调解、治保组织合并为调处委员会32个，调处小组190个。有696个社队订立了社会主义爱国公约。

授于凌宗恒、蔡玉贵1961年川县法律顾问处律师。

10月4日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调解委员工作细则（试行草案）》规定，调解委员会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，自我解决自己问题的群众性组织，调解与治保组织分别设立。

12月29日，1963年县委同意，增补颜昌华为司法局党支部书记。

整顿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。全县有人民调解委员会56个，分会585个，正副主任749人，委员3454人，调解民间纠纷5444件。文明建设中成绩优异受到中共永川地委、永川地区行署嘉奖。

1980年

10月25日，经中共永川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永川县司法局正式成立。局长庄大伦，副局长杨开聪。

是年，县计委以1981年74号文通知，拨给县法院和司法局。

1月6日，经县委批准，成立司法局党组，庄大伦任党组书记。



杨开聪、杨书明为成员。

3月4日，经县委机关临时委员会同意，成立中共永川县司法局支部，杨书明任书记（1982年11月6日调走）。

3月12日，经县政府批准，成立永川县法律顾问处，凌宗恒、蔡玉贵、黄梓祥等从永川县法院调到县司法局的法律顾问处工作。永川县法律顾问处隶属县司法局。

12月10日，省司法厅（1981）116、143号通知，授予凌宗恒、蔡玉贵、黄梓祥永川县法律顾问处律师。

### 1982年

4月14日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成立永川县公证处，颜昌华任公证处公证员。永川县公证处隶属县司法局。

12月29日，经县机关党委同意，增补颜昌华为司法局党支部书记。

黄梓祥、陈清荣、刘家福在1982年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优异受到中共永川地委、永川地区行署嘉奖。

### 1983年

11月24日，凌宗恒当选为四川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。

12月30日，凌宗恒被接收为四川省法学会会员。

是年，县计委以（1983）74号文通知：拨给县法院和司法局修建军队转业干部住宅10套，其中县司法局4套，建面550平方



方米，总投资5.3万元，由财政局拨给大修费1.1万元。

12月3日，经1984年同意设立永川县司法局法制宣传科

1月8日，经县委常委研究决定，张巨忠任司法局局长，赵学文任司法局副局长，杨开聪任调研员。免去庄大伦局长职务。经县委常委研究决定，张巨忠、赵学文、杨开聪为司法局党组成员，由张巨忠任党组书记。

2月15日，受重庆市司法行政系统表彰的1983年度先进集体有永川县法律顾问处；先进工作者有唐兴玉、凌宗恒、戴光愈、颜昌华、杨世文、唐仕铭、凡时贵、史国春、陈清荣。

5月11日，县局购进北京牌吉普车1辆。

6月26日，经县委组织部同意，杨仁奇任永川县司法公证处公证员，副主任。

8月10日，经省司法厅同意，凌宗恒任永川县法律顾问处主任，蔡玉贵任永川县法律顾问处副主任。

1985年

1月15日，经县直属机关党委批准，杨开聪任党支部书记。

4月18日，经县政法委研究同意，王世林任永川县司法局公证处公证员。

6月6日，永川县司法局整党工作开始。

6月20日，经县委组织部研究，同意王世林任永川县司法局纪



律检查员。

12月3日，经县编委研究，同意设立永川县司法局法制宣传科，人民调解科和行政办公室。

是年，永川县司法局内部机构设置法制宣传科，人民调解科，办公室，公证处，法律顾问处和区司法员，共有干部28人，其中正副局长2人，调研员1人，正副科长2人，正副主任3人，一般工作人员20人。

全县区乡建立法律服务站，所13个。其中区7个（永郊区，仙龙区，朱沱区，永苏区，大安区，陈食区，临江区）；乡6个（高滩乡，普安乡，石竹乡，石牌乡，永荣乡，临江镇）。

永川县普法工作逐步铺开。

12月，成立永川县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联席会。

## 1986年

1月23日，经政法委同意，王世林任司法局行政办公室主任。刘仁德任司法局人民调解科副科长，陈清荣任司法局法制宣传科副科长。

3月24日，经县政法委同意，王世林，陈清荣，刘仁德任永川县司法局司法检查员；唐兴玉，华继富，高平任司法局助理检查员。

4月7日，经县整党指导小组同意，司法局党组整党工作基本结束。

9月9日，经共青团永川县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共青团永川县司